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王姿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6692

電子信箱：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秘字第1140007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100A_11400079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案，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接受各界推薦或自薦人選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計畫摘錄如下：

(一)委員名額與任期：

- 1、原住民族各族群代表十四人至十八人，其中各族群代表原則上各一人，並具該族群身分，且以設籍於本市者優先。
- 2、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人。
- 3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4、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；委員出缺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本府原民局另依



本計畫進行公開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二) 委員候選人條件：

1、各族群代表：

(1) 具原住民身分。

(2) 設籍於本市，但本市任族群別無推薦人選者，得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 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族事務聲譽卓著者。

2、專家學者代表：

(1) 不限原住民身分。

(2) 不限設籍於本市。

(3) 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、產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與管理等各方面具專精、專門著作或有關創作享有相當評價者。

(三) 委員候選人推薦方式：

1、機關推薦。

2、民意代表推薦。

3、原住民族族人、團體或公司企業推薦。

4、自我推薦。

(四) 遴選作業方式：

1、公告及推薦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十五天。請填妥推薦表，於114年5月27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至本府原民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），以郵戳或本府原民局收發章為憑。

2、公告期間可視推薦情形，由本府原民局走訪本市各民意代表及本府各局處，蒐集相關意見、徵求合適人

員、瞭解其意願、聽取未來願景及邀請參與遴選等。

三、上開遴選計畫資訊亦公開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第四屆委員公開遴選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楊議員進福、林議員志強、王議員仙蓮、張議員秀菊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蘇議員偉恩、復興區代表會(十一名)、復興區各里里長(十名)、都會區各原住民社團(九十四會)、復興區各原住民社團(五十一會)、都會區教會(三十六會)、復興區各教會(二十四會)、復興區社區發展協會(十會)、本市原住民族協進會(十二會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